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涞水环罚字〔2023〕0021号

涞水县德慧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地址： 墩台村
保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对车牌号为冀B8755A机动车进行检测，在该机动车尾气排放黑烟的情况下，出具虚假合格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；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录像、照片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。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基准值为250000元，1：虚假数量3分以下，减50000元；2：该公司为初犯，减50000元；3：社会影响为市级以下不良影响，加25000元；4：该公司配合调查，减25000元；5：该公司立即整改，减25000元；6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加460元。裁量因子计算值为减150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100460元；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拾万元整；没收违法所得：肆佰陆拾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账号 0798110000056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

账号：07981100000563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